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詹子芸
電話：08-7320415#3641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00240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227366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4605251_11227366600_1_4605251_11227366600_1.pdf)

主旨：國立屏東大學辦理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之112年度「視覺藝術學習共同經驗建構推展活動教師研習」，即日起開放各縣市國教輔導團申請第三階段研習科目，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2年7月3日屏大人文字第1123200590號函辦理。
- 二、旨揭研習實施辦法詳如附件一，其中第三階段研習科目包括：「9.基本金工」「10.纖維藝術」「13.雕刻技法」等三個項目，請各縣市輔導團填寫
Google4605251_11227366600_1.sw <https://reurl.cc/V1Rd4A> 申請。
- 三、「12.基本木工」因工具及學習內容的複雜度，單一教學單元無法達成木屬工藝教學的學習效應，預定於7月14日至16日、8月11日至13日假高雄市鳳山區中正國小辦理兩梯次為期三天的集中研習，原則上以各縣市輔導員及專任藝術教

師優先參與，並可接受學校有美勞專科教室及校本課程與木工發展相關的學校教師，自行報名參與研習。經核可參與研習的教師可獲得交通及膳宿差旅費補助，報名木工基本技法研習請於截止日期前填寫表單：<https://reurl.cc/Ye4MQL>。

四、本項研習材料費、鐘點費、誤餐費、講師與助教差旅費等，由國立屏東大學相關計畫經費項目支應。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訂



線

